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魏偉峰先生(「魏先生」)將不再擔任(i)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曾浩賢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商業學士學位(會計專業)，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獲得該校法律碩士學位。曾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證書。

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於澳大利亞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且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高級律師，專注於企業融資及商業法。

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6)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0)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邁博藥業有限公司-B(股份代號：2181)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曾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其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賀杰先生(「賀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就賀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間」)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本公司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規定的豁免，惟條件為本公司將委任魏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間協助賀先生(「豁免」)。豁免將於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時被撤回。

本公司已就賀先生於豁免期間的剩餘期間(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剩餘期間」)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惟條件為：

- (i) 曾先生將於剩餘期間協助賀先生；
- (ii) 本公司將於剩餘期間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計，於剩餘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賀先生於獲得曾先生的協助後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新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倘曾先生於剩餘期間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則新豁免將被即時撤回。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感謝魏先生過去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曾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